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19号

关于《塑料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精工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百源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精工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一茨塘片区大营组团五金建材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32' 1.960''$ ，北纬 $25^{\circ} 13' 36.420''$ 。项目土建工程已于 2016 年全部完工，厂区内建设有生产一车间、生产二车间、生产三车间、办公楼、综合楼及会议室。原环评批复内容为打包带生产线 4 条、烟叶专用打包带生产线 1 条、撕裂膜生产线 1 条、烟用不干胶拉线生产线 1 条、厂内自用塑料零配件生产线 2 条、烟叶专用打包机生产线 1 条。本次重新报批利用原有项目厂房进行建设，原有生产线保持不变，新增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线 5 条，方底塑料内衬袋生产线 2 条，食品包装塑料袋生产线 4 条。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6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建成，《报告表》分析项目现场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未收到过环保相关投诉。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为 2.0m^3 ）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容积为 20m^3 ），经化粪池

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工业园区大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设置 3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

一车间打包带及撕裂膜生产线废气：生产一车间 4 条 PP 打包带生产线、1 条烟叶专用打包带生产线及 1 条撕裂膜生产线均已建成，PP 打包带生产线设有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烟叶专用打包带生产线及撕裂膜生产线现状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烟叶专用打包带生产线挤出机挤出口上方增设集气罩、撕裂膜生产线挤出机挤出口上方增设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以上各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终经已有的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一车间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线废气：生产一车间设置有 3 条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线，暂未开始生产。在各生产线挤出机

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塑料薄膜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新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二车间烟用不干胶拉线生产线废气：在涂布烘干一体机排风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送入新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二车间印刷废气：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送入新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中较严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要求,即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要求,即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厂界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打包带和撕裂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塑料薄膜和塑料袋不合格的产品及边角料未沾染油墨的统一收集后经塑料薄膜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作生产原料,沾染油墨的收集打包后外售给再生塑料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原料包装袋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废压敏胶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

处置；油水分离器废油脂交由餐厨废物特许经营单位处置；

(2) 设置 1 间面积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及废抹布、废乳化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总量

(1)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废气量 10944 万 m^3/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964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4208 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965t/a。

(2) 废水量为 502.88 m^3/a ，其中 COD 排放量为 17.6kg/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86kg/a，总磷排放量为 0.03kg/a，总量纳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考核。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 年 8 月 9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9 日印

